

南臺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7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會址為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成員如下：
 - (一)資方代表二人：由本校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兼任之。
 - (二)勞方代表五人：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得推選後補委員一人。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資方委員應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總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方委員互選之。
- 六、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職員一人，由人事室派員兼任，處理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
- 七、本會任務：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八、本會每一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九、本會負責查核本校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負責審核本校每學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
- 十、本校勞工退休時，應由人事及會計依照「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與資遣辦法」核計退休金，經本會議決通過後，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循行政流程簽奉校長核定後，向臺灣銀行專戶申領。
- 十一、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如有剩餘，其所有權屬本校。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報請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